（上接B146版）

场外申购费：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场外赎回费：

持有时间（Y）	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场内赎回费：固定费率0.50%，不按持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

调整为：

管理费：0.75%

销售服务费：0.15%

场外申购费：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0.48%
100万≤M<500万	0.60%	0.1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场外赎回费：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场内申购费率：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参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场内赎回费：固定值0.50%。

（五）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原文为：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为：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调整估值方法

原文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并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并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和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调整为：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并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并确定公允价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和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额特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方案议案。

附表：《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全文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言	三、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颁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一定会赚钱。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颁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批，转型后的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 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释义	1、基金成本基金：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基金成本基金：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上市交易公告书：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同，可区分为鹏华医药份额持有人、鹏华医药A份额持有人及鹏华医药B份额持有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销售方式募集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场外机构。 23、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4、场内：指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销售方式募集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场外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3、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场外。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24、场内：指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释义	33、基金份额：指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和/或鹏华医药B份额 34、鹏华医药份额：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35、鹏华医药A份额：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即场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稳健收益类份额 36、鹏华医药B份额：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即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积极收益类份额 3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基金份额：指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和/或鹏华医药B份额 34、鹏华医药份额：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35、鹏华医药A份额：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即场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稳健收益类份额 36、鹏华医药B份额：指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即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积极收益类份额 3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释义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释义		41、《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通知、指引、指南
释义	5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鹏华医药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包括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的10% 51、配对转换：指鹏华医药份额与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按照份额分离和合并的转换方式 52、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场内鹏华医药份额按照份额分离的转换方式分别对应的鹏华医药份额对应的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53、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按照份额合并的转换方式进行转换的行为 54、折算：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出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比例调整鹏华医药份额净值、鹏华医药A份额净值及鹏华医药B份额净值和/或鹏华医药份额份额数量、使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相应变化的行为，包括定期折算和不定期折算 55、定期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按一定的周期进行的基金份额折算的行为 56、不定期折算：指当鹏华医药份额净值、鹏华医药A份额净值和/或鹏华医药B份额净值满足一定的条件时，基金管理人进行的基金份额折算行为	删除。
释义	60、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鹏华医药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交易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8、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交易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释义		5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中的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释义	66、基金份额净值：指每一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按基金份额本币计算，可区分为鹏华医药份额净值、鹏华医药A份额净值、鹏华医药B份额净值 67、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鹏华医药份额参考净值、鹏华医药A份额参考净值、鹏华医药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的募集期限及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鹏华医药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鹏华医药B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鹏华医药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但不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具有与转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其中鹏华医药A份额具有较稳定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医药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删除。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分类 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的发售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部分中，如文脉明确所指，本基金成基金份额特指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 一、上市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的总额度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本基金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期限 1、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其他规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本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加了鹏华医药份额的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合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买卖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赎回业务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场内申购赎回业务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开展。 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日/赎回日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办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的总额度 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期限 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或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分拆折算等事项，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赎回款项中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基础上，对于当日赎回申请，按照先到先处理的原则，对于赎回申请中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较为突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赎回份额比例不得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包括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的10%，剩余部分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 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为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进行赎回，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当日接受赎回的申请比例较大，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当日无法满足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赎回份额比例不得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包括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的10%，剩余赎回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收受部分赎回申请的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规则进行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公告，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5日（含2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日但少于5日（含2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累计达到3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5、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0个月，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累计达到24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实现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应按约定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应按约定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实现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删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权力与义务	删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力； （2）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的权力； （3）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权力； （4）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的权力； （5）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的权力； （6）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权力； （7）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他事项的权力。	1）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力； （2）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的权力； （3）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权力； （4）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的权力； （5）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的权力； （6）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权力； （7）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他事项的权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事项应分别由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一定基金份额比例的份额持有人提出议案的权利因各平等的投资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删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按照以下规定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持有上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终止基金份额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5）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关的费用种类和费率；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关的费用种类和费率；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常设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他机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在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公告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及议事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保证大会议事程序合法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常设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他机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在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公告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及议事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保证大会议事程序合法有效。
基金